

2006学习辅导民法概要复习资料之绪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2006_E5_AD_A6_E4_B9_A0_c66_102874.htm 第一章绪论 一、民法的概念

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总和 二、民法的性质：1 民法是私法；2 民法是任意法；3 民法是人法；4 民法是民事财产法。 三、民法的基本原则：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、民事司法、进行民事活动的带有根本性和普遍性的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。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制度的始终。具体说来，民法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：（一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。（1）民事主体资格平等。（2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。（3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。2（二）自愿原则2（三）公平原则2（四）等价有偿原则。2（五）诚实信用原则。2（六）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